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介紹

一、法律依據 (§1)

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訂定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

二、免稅所得範圍 (§2)

(一) 下列免納或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免稅所得，應依本辦法規定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 1.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
- 2.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
- 3.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
- 4.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2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期貨交易所得。
- 5.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

(二) 前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免稅所得，其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應分別辨認歸屬；無法分別辨認歸屬者，應以合理方式分攤之。

三、適用年度 (§7)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第2條第1項第2款，自中華民國107年度施行；同條項第5款，自107年1月1日施行。

四、分攤方式 (§3~5)

(一) 營利事業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 (§3~4)

1.可直接歸屬：

於計算應稅所得及本辦法之免稅所得時，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

2.無法直接歸屬：

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依下列規定分別計算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

(1) 營業費用之分攤：

●營利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

→得選擇按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分攤計算之。

→未經選定者，視為以部門營業收入為基準。

→其計算基準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如同一部門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或有二類以上之免稅所得者，於依本目規定分攤計算後，應再按部門之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

●營利事業非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或未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

→應按【各該款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為基準，分攤計算之。

(2) 利息支出之分攤：

●原則

→如利息收入大於利息支出時，則全部利息支出得在應稅所得項下減除。

→如利息收入小於利息支出時，其利息收支差額分別按購買【本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第3款有價證券或第4款期貨之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體可運用資金】之比例為基準，採月平均餘額計算分攤之。《動用資金比》

→所稱利息收支差額，其利息支出不包括可明確歸屬於購買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之利息支出。

→所稱全體可運用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借入資金；所稱自有資金，指權益總額減除固定資產淨額及存出保證金後之餘額，

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借入資金包括股東往來。

→購買本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有價證券屬債券者，依動用資金比規定計算分攤屬債券之利息支出後，於出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及處分債券免稅收入，得選擇以「全部處分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占「全部處分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與「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合計數之比例，計算處分債券免稅收入應分攤之利息支出，不適用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其經選定者，當年度全部債券處分損益及債券利息收入應依本目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

●樣態

全部出售：

其購買本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與有價證券或期貨，於出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或產生二類以上之免稅收入者，於依動用資金比規定分攤計算後，應再按全部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各項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

全部未售：

原則：營利事業購買本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與有價證券或期貨，尚未出售者，其依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及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以遞延費用列帳，配合出售各款免稅收入列為出售年度之費用。

例外：未出售本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土地改良物與有價證券或期貨，經運用後如有產生應稅收入者，其當年度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及依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可於各該產生應稅收入範圍內，列為當期費用，並准自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部分出售：

於依動用資金比規定分攤計算後，應再按出售及未售成本之比例計算，分別轉作出售年度之當期費用及遞延費用列帳。

§已出售部分

已出售部分，於出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或產生二類以上之免稅收入者，於依出售及未售成本之比例分攤計算後，應再按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

§未出售部分

原則：營利事業購買本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與有價證券或期貨，尚未出售者，其依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及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以遞延費用列帳，配合出售各款免稅收入列為出售年度之費用。

例外：未出售部分經運用後，如有產生應稅收入者，其當年度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及依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可於各該產生應稅收入範圍內，列為當期費用，並准自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二) 非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 (§5)

原則：

有本法第2條第1項各款免稅所得之一者，於計算各該款免稅所得時，應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自發生當年度各該款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免依前述規定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

例外：

營利事業持有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應依動用資

金比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1) 全部出售：

其購買之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於出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或產生二類以上之免稅收入者，於依動用資金比規定分攤計算後，應再按全部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各項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

(2) 全部未售：

原則：營利事業購買之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土地改良物，尚未出售者，其依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及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土地改良物出售時，再轉作出售年度之費用。

例外：未出售之部分，經運用後如有產生應稅收入者，其當年度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及依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可於產生應稅收入範圍內，列為當期費用，並准自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3) 部分出售：

應按出售及未售成本之比例計算，分別轉作出售年度之當期費用及遞延費用列帳。

§已出售部份：

已出售之部分，於出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或產生二類以上之免稅收入者，於依出售及未售成本之比例分攤計算後，應再按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

§未出售部分：

原則：未出售之部分，其依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及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以遞延費用列帳，配合出售各款免稅收入列為出售年度之費用。

例外：未出售之部分，經運用後如有產生應稅收入者，其當年度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及依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可於產生應稅收入範圍內，列為當期費用，並准自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五、免稅所得歸屬費用之處理 (§6)

依本辦法規定計算第2條第1項各款免稅所得之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及應分攤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之減除項目，應分別轉作當年度各免稅收入之減項。

釋例一

○○公司係以房地買賣為業，且非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及作部門別損益計算之營利事業，該公司107年1月1日新購入土地一筆，成本2,800萬元。該公司當年度除持有該筆土地外，並無持有其他土地、有價證券或期貨，當年度營業費用200萬元均屬無法直接歸屬。另當年度依規定計算之自有資金1,000萬元；借入資金3,000萬元，支付200萬元利息支出，列報利息收入20萬元。

■全部出售

○○公司於107年11月1日將該筆土地全數出售，出售金額3,000萬元，當年度於出售前經運用產生之租金收入100萬元。故依辦法規定計算應歸屬於土地交易所得項下之利息支出為101.61萬元。

● 歸屬於土地交易所得之營業費用

＝無法直接歸屬之營業費用200萬元×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之比例（3,000萬元÷3,120萬元）＝192.31萬元

● 應歸屬於土地之利息支出

＝當年度利息收支差額180萬元×【平均動用資金2,333.33萬元÷（自有資金1,000萬元＋借入資金3,000萬元）】＝105萬元 《2,333.33=2,800×10÷12》

● 應歸屬於已售土地之利息支出

＝歸屬於土地之利息支出105萬元×已售土地成本占已售與未售之比例（2,800萬元÷2,800萬元）＝105萬元

● 歸屬於土地交易所得之利息支出

＝歸屬於土地之利息支出105萬元×全部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與應稅收入之比例（3,000萬元÷3,100萬元）＝101.61萬元

● 應歸屬於租金收入之利息支出

＝歸屬於土地之利息支出105萬元×應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與應稅收入之比例（100萬元÷3,100萬元）＝3.39萬元

→ 應歸屬於土地交易所得之利息支出101.61萬元，不得列為計算107年度課

稅所得額之減除項目。

→ 列為當期費用並准自計算107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利息支出3.39萬元。

* 損益表101欄位(土地交易所得) = 出售土地收入3,000萬元 - 出售土地成本2,800萬元 - 分攤無法歸屬之營業費用192.31萬元 - 分攤無法歸屬之利息支出101.61萬元 = -93.92萬元。

	營業收入	3,100.00	萬
	營業成本	2,800.00	萬
	營業毛利	300.00	萬
	營業費用	200.00	萬
	營業淨利	100.00	萬
加：	利息收入	20.00	萬
減：	利息支出	200.00	萬
	全年所得額	-80.00	萬
	免徵之土地交易所得(101欄)	-93.92	萬
	課稅所得額	13.92	萬

■ 全部未出售

假設1 ○○公司當年度取得之土地並未出售，並經運用產生之租金收入100萬元。故依辦法規定計算應歸屬於租金收入項下之利息支出為100萬元。

● 應歸屬於土地之利息支出

= 當年度利息收支差額180萬元 × 【平均動用資金2,800萬元 ÷ (自有資金1,000萬元 + 借入資金3,000萬元)】 = 126萬元

→ 土地經運用產生之租金收入100萬元，依辦法規定計算應歸屬於租金收入項下之利息支出，係以歸屬於土地之利息支出126萬元，於應稅收入範圍內(100萬元)，得列為當期費用，並准自當年度課稅所得中減除100萬元。

→ 以遞延費用列帳之利息支出26萬元。

→ 列為當期費用並准自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利息支出100萬元。

	營業收入	100.00	萬
	營業成本	0.00	萬
	營業毛利	100.00	萬
	營業費用	200.00	萬
	營業淨利	-100.00	萬
加：	利息收入	20.00	萬
減：	利息支出	174.00	萬
	全年所得額	-254.00	萬
	免徵之土地交易所得（101欄）	0.00	萬
	課稅所得額	-254.00	萬

假設2 承假設1○○公司108年7月1日將土地出售4/10《已售土地成本1,120=2,800×4/10》，取得之價金1,200萬元；當年度「未售」土地經運用產生之租金收入50萬元，「已售」土地經運用產生之租金收入20萬元。108年度營業費用150萬元均屬無法直接歸屬。另當年度依規定計算之自有資金1,500萬元；借入資金2,500萬元，支付150萬元利息支出，列報利息收入30萬元均屬無法直接歸屬。

●歸屬於土地交易所得之營業費用

=無法直接歸屬之營業費用150萬元×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之比例（1,200萬元÷1,300萬元）=138.46萬元

●應歸屬於土地之利息支出

=當年度利息收支差額120萬元×【平均動用資金2,240萬元÷（自有資金1,500萬元+借入資金2,500萬元）】=67.2萬元《2,240=未售2,800×6/10×12/12+已售2,800×4/10×6/12》

●歸屬於已售土地部分之利息支出

=歸屬於土地之利息支出67.2萬元×出售土地部分成本占出售及未售土地部分成本之比例（1,120萬元÷2,800萬元）=26.88萬元

●歸屬於土地交易所得之利息支出

=歸屬於已售土地之利息支出 26.88 萬元×全部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與應稅收入之比例（1,200萬元÷1,220萬元）=26.44萬元

●歸屬於未售土地部分之利息支出

=歸屬於土地之利息支出67.2萬元×未售土地部分成本占出售及未售土地部分成本之比例（1,680萬元÷2,800萬元）=40.32萬元《40.32=67.2-26.88》

→因上期以遞延費用列帳之利息支出26萬元，應按已售及未售成本之比例計算分攤至本期已售土地收入項下減除，而歸屬於未售土地之利息支出則繼續遞延。

計算如下：

*歸屬於已售土地部分之遞延利息支出

=遞延利息支出26萬元×出售土地部分成本占出售及未售土地部分成本之比例（1,120萬元÷2,800萬元）=10.4萬元

*歸屬於土地交易所得之遞延利息支出

=歸屬於已售土地之遞延利息支出10.4萬元×全部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與應稅收入之比例（1,200萬元÷1,220萬元）=10.23萬元

*歸屬於未售土地部分之遞延利息支出

=遞延利息支出26萬元×未售土地部分成本占出售及未售土地部分成本之比例（1,680萬元÷2,800萬元）=15.6萬元《15.6=26-10.4》

→當年度未售土地經運用產生之租金收入50萬元，故歸屬於未售土地部分之利息支出，應再依辦法規定，於應稅收入範圍內（50萬元），得列為當期費用，並准自當年度課稅所得中減除40.32萬元。

*損益表101欄位(土地交易所得)=出售土地收入1,200萬元－出售土地成本1,120萬元－分攤無法歸屬之營業費用138.46萬元－分攤無法歸屬之利息支出26.44萬元－107年度遞延利息支出10.23萬元=-95.13萬元。

	營業收入	1,270.00	萬
	營業成本	1,120.00	萬
	營業毛利	150.00	萬
	營業費用	150.00	萬
	營業淨利	0.00	萬
加：	利息收入	30.00	萬
減：	利息支出	160.40	萬
	全年所得額	-130.40	萬
	免徵之土地交易所得（101欄）	-95.13	萬
	課稅所得額	-35.27	萬

■ 部分出售

承釋例一，○○公司107年11月1日僅出售該筆土地4/10，取得之價金1,200萬元；當年度「未售」土地經運用產生之租金收入50萬元。故依辦法規定計算應歸屬於土地交易所得項下之利息支出為47.04萬元，遞延費用20.56萬元，當期費用50萬元。

● 歸屬於土地交易所得之營業費用

＝無法直接歸屬之營業費用200萬元×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收入之比例（1,200萬元÷1,270萬元）＝188.98萬元

● 應歸屬於土地之利息支出

＝當年度利息收支差額180萬元×【平均動用資金2,613.33萬元÷（自有資金1,000萬元＋借入資金3,000萬元）】＝117.6萬元 《2,613.33=2,800×6/10+2,800×4/10×10/12》

● 歸屬於已售土地部分之利息支出

＝歸屬於土地之利息支出117.6萬元×出售土地部分成本占出售及未售土地部分成本之比例（1,120萬元÷2,800萬元）＝47.04萬元

● 歸屬於未售土地部分之利息支出

＝歸屬於土地之利息支出117.6萬元×未售土地部分成本占出售及未售土地部分成本之比例（1,680萬元÷2,800萬元）＝70.56萬元 《70.56=117.6-47.04》

→因當年度未售土地經運用產生之租金收入50萬元，故歸屬於未售土地部分之利息支出，應再依辦法規定，於應稅收入範圍內（50萬元），得列為當期費用，並准自當年度課稅所得中減除50萬元。

* 損益表101欄位(土地交易所得)=出售土地收入1,200萬元－出售土地成本1,120萬元－分攤無法歸屬之營業費用188.98萬元－分攤無法歸屬之利息支出47.04萬元=-156.02萬元。

	營業收入	1,250.00	萬
	營業成本	1,120.00	萬
	營業毛利	130.00	萬
	營業費用	200.00	萬
	營業淨利	-70.00	萬
加：	利息收入	20.00	萬
減：	利息支出	179.44	萬
	全年所得額	-229.44	萬
	免徵之土地交易所得(101欄)	-156.02	萬
	課稅所得額	-73.42	萬

釋例二

○○公司107年1月1日購入有價證券2,800萬元，投資獲配股利收入200萬元，出售電子零組件收入1,000萬元，出售電子零組件成本800萬元，利息收入10萬元，營業費用200萬元屬無法明確歸屬應稅或免稅所得負擔。另當年度依規定計算之自有資金1,000萬元；借入資金3,000萬元，支付100萬元利息支出。

■全部出售

○○公司係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且非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及作部門別損益計算之營利事業，於107年11月1日將該筆有價證券全數出售，出售金額3,000萬元。故依辦法規定計算應歸屬於證券交易所項下之利息支出為49.22萬元，應歸屬於投資收益之利息支出3.28萬元。

●歸屬於證券交易所之營業費用

=無法直接歸屬之營業費用200萬元×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之比例(3,000萬元÷4,210萬元)=142.52萬元

●歸屬於投資收益之營業費用

＝無法直接歸屬之營業費用200萬元×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之比例（200萬元÷4,210萬元）＝9.5萬元

●應歸屬於有價證券之利息支出

＝當年度利息收支差額90萬元×【平均動用資金2,333.33萬元÷（自有資金1,000萬元＋借入資金3,000萬元）】＝52.5萬元 《2,333.33=2,800×1012》

●歸屬於證券交易所得之利息支出

＝歸屬於有價證券之利息支出52.5萬元×出售有價證券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3,000萬元÷3,200萬元）＝49.22萬元

●應歸屬於投資收益之利息支出

＝歸屬於有價證券之利息支出52.5萬元×股利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200萬元÷3,200萬元）＝3.28萬元

→應歸屬於證券交易所得之利息支出49.22萬元及投資收益之利息支出3.28萬元，不得列為計算107年度課稅所得額之減除項目。

→列為當期費用並准自計算107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利息支出47.5萬元。

* 損益表99欄位(證券交易所得)＝出售有價證券收入3,000萬元－出售有價證券成本2,800萬元－分攤無法歸屬之營業費用142.52萬元－分攤無法歸屬之利息支出49.22萬元＝8.26萬元。

* 損益表58欄位(投資收益)＝股利收入200萬元－分攤無法歸屬之營業費用9.5萬元－分攤無法歸屬之利息支出3.28萬元＝187.22萬元。

	營業收入	4,200.00	萬
	營業成本	3,600.00	萬
	營業毛利	600.00	萬
	營業費用	200.00	萬
	營業淨利	400.00	萬
加：	利息收入	10.00	萬
減：	利息支出	100.00	萬
	全年所得額	310.00	萬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99欄)	8.26	萬
	投資收益(58欄)	187.22	萬
	課稅所得額	114.52	萬

■全部未出售

承釋例二，○○公司當年度取得之有價證券未出售，僅有股利收入200萬元，因免稅收入小於應稅收入，依大法官釋字第420號解釋，非屬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尚無應計算分攤無法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但如○○公司當年度並無出售電子零組件收入，仍應依辦法規定計算遞延之利息支出為63萬元。

●歸屬於投資收益之營業費用

＝無法直接歸屬之營業費用200萬元×股利收入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之比例（200萬元÷210萬元）＝190.48萬元

●應歸屬於有價證券之利息支出

＝當年度利息收支差額90萬元×【平均動用資金2,800萬元÷（自有資金1,000萬元＋借入資金3,000萬元）】＝63萬元（遞延至出售年度之有價證券收入項下減除）

* 損益表58欄位(投資收益)＝股利收入200萬元－分攤無法歸屬之營業費用190.48萬元＝9.52萬元。

非專業投資公司			
	營業收入	1,000.00	萬
	營業成本	800.00	萬
	營業毛利	200.00	萬
	營業費用	200.00	萬
	營業淨利	0.00	萬
加：	利息收入	10.00	萬
減：	利息支出	100.00	萬
	全年所得額	-90.00	萬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99欄)	0.00	萬
	投資收益(58欄)	0.00	萬
	課稅所得額	-90.00	萬

專業投資公司			
	營業收入	200.00	萬
	營業成本	0.00	萬
	營業毛利	200.00	萬
	營業費用	200.00	萬
	營業淨利	0.00	萬
加：	利息收入	10.00	萬
減：	利息支出	37.00	萬
	全年所得額	-27.00	萬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99欄)	0.00	萬
	投資收益(58欄)	9.52	萬
	課稅所得額	-36.52	萬

■ 部分出售

○○公司107年11月1日出售該筆有價證券1/2，出售有價證券收入1,500萬元，餘如釋例二條件。故依辦法規定計算應歸屬於證券交易所項下之利息支出為25.48萬元，投資收益項下之利息支出為3.395萬元，遞延費用（利息支出）28.875萬元。

● 歸屬於證券交易所項下之營業費用

＝無法直接歸屬之營業費用200萬元×出售有價證券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之比例（1,500萬元÷2,710萬元）＝110.7萬元

● 歸屬於投資收益之營業費用

＝無法直接歸屬之營業費用200萬元×股利收入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之比例（200萬元÷2,710萬元）＝14.76萬元

● 應歸屬於有價證券之利息支出

＝當年度利息收支差額90萬元×【平均動用資金2,566.67萬元÷（自有資金1,000萬元＋借入資金 3,000萬元）】＝57.75萬元 《2,566.67=2,800×1/2+ 2,800×1/2×10/12》

● 歸屬於已售有價證券部分之利息支出

＝歸屬於有價證券之利息支出57.75萬元×出售有價證券部分成本占出售及未售有價證券部分成本之比例（1,400萬元÷2,800萬元）＝28.875萬元

●歸屬於證券交易所得之利息支出

=歸屬於有價證券之利息支出28.875萬元×出售有價證券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1,500萬元÷1,700萬元）=25.48萬元

●應歸屬於投資收益之利息支出

=歸屬於有價證券之利息支出28.875萬元×股利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200萬元÷1,700萬元）=3.397萬元

●歸屬於未售有價證券部分之利息支出

=歸屬於有價證券之利息支出57.75萬元×未售有價證券部分成本占出售及未售有價證券部分成本之比例（1,400萬元÷2,800萬元）=28.875萬元
（列為遞延費用，俟出售時列為出售年度之費用）

*損益表99欄位(證券交易所得)=出售有價證券收入1,500萬元－出售有價證券成本1,400萬元－分攤無法歸屬之營業費用110.7萬元－分攤無法歸屬之利息支出25.48萬元=-36.18萬元。

*損益表58欄位(投資收益)=股利收入200萬元－分攤無法歸屬之營業費用14.76萬元－分攤無法歸屬之利息支出3.397萬元=181.843萬元。

	營業收入	2,700.00	萬
	營業成本	2,200.00	萬
	營業毛利	500.00	萬
	營業費用	200.00	萬
	營業淨利	300.00	萬
加：	利息收入	10.00	萬
減：	利息支出	71.125	萬
	全年所得額	238.875	萬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99欄)	-36.18	萬
	投資收益(58欄)	181.843	萬
	課稅所得額	93.212	萬

五、相關函釋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0 號(解釋文)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行政法院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所為：「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七條所指『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者』，應就營利事業實際營業情形，核實認定。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雖未包括投資或其所登記投資範圍未包括有價證券買賣，然其實際上從事龐大有價證券買賣，其非營業收入遠超過營業收入時，足證其係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營業，即難謂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不在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範圍之決議，符合首開原則，與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並無不符，尚難謂與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有何牴觸。

(二)財政部 99.4.13 台財稅字第 09800577170 號令

營利事業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其利息支出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時，如利息收入小於利息支出，其利息收支差額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之分攤公式計算各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營利事業依上開分攤公式計算非屬固定資產土地應分攤之利息支出時，其購置固定資產土地之資金應自上開公式乘數之分子「購買土地平均動用資金」項下排除。其以借入資金購入者，如能明確歸屬相關利息支出，該利息支出並應自上開分攤公式被乘數之利息支出項下排除；至無法明確歸屬相關利息支出者，仍應計入上開分攤公式被乘數之利息支出項下，計算各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

二、自有資金為負數者，前開分攤公式之分母全體可運用資金中之「自有資金」應以零計算。股東往來之資金，除指定購買固定資產之土地應依前點規定辦理外，無論是否計息，均應計入全體可運用資金之「借入資金」項下。

(三)財政部 107.02.07 台財稅字第 10604628600 號令

票券商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經營債券自營業務取得之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及出售債券免稅利益或損失，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3條第2款第2目規定計算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時，得以「全部出售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占「全部出售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與「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合計數之比例，計算出售債券免稅收入應分攤之利息支出。

舉例說明如下：

A票券商107年1月以自有資金及借入資金合計1,000萬元購入債券800萬元、股票200萬元，並於當年度12月全數出售，有出售債券收入820萬元、出售股票收入250萬元，當年度並有債券利息收入80萬元，無法合理歸屬的利息收支差額為25萬元，試問當年度應歸屬於出售債券免稅收入的利息支出為何？

一、計算歸屬於債券部分之利息支出

1. 資金動用比=平均動用資金(800萬)/全體可運用資金(1,000萬)=80%

2. 無法合理歸屬的利息收支差額：25萬 x 80%=20萬

二、判斷已售、未售部分之利息支出

本案債券已於當年度全數出售，故上開20萬全數屬於已售部分之利息支出

三、計算分攤出售債券免稅收入的利息支出

1. 全部出售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820萬-800萬=20萬)/全部出售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20萬)+應稅債券利息收入(80萬)=20%

2. 歸屬於出售債券免稅收入的利息支出：20萬 x 20%=4萬。